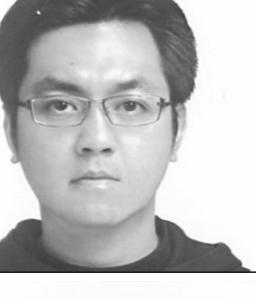


臺灣省臺東縣達仁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達仁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東縣達仁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 民 代 表 第 一 選 區 候 選 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邱慶蘭	57年03月13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森永國小。 二、大武國中。 三、省立內埔農工職業學校。	一、達仁鄉公所代理保育員。 二、達仁鄉第17、18屆鄉民代表。 三、達仁鄉第19屆鄉民代表主席。 四、森永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全心全意為民服務，關懷老弱婦孺謀取福祉。 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提昇鄉親生活品質。 三、積極強化推動達仁鄉重點發展產業，文化產業、觀光產業。 四、積極爭取就業機會，促進社區鄉親和諧生活。
2		陳逸群	69年09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國立台東高級中學。 二、醒吾技術學院二專部。	一、永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儲運部專員。 二、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監所管理員。 三、公路局第三養護工程處大武公路段水情監控人員。	一、加強監督鄉公所為民服務工作效能，重視鄉民的權益。 二、爭取森永來水工程，早日飲用乾淨的水質。 三、爭取新台九線通行森永部落之便道，改善生活便利。 四、爭取南田安農，建議設置海岸消波塊工程。 五、重視南田安農，建議設置海岸消波塊工程。 六、推動地方產業如珊瑚石、皮雕以及有機農業。 七、爭取開闢農路，暢通農產品運輸。
3		林孟潤	50年03月0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海軍士官學校畢業。	一、海軍潛水救難。 二、森永村長第19屆。 三、森永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認真監督鄉政建設，全力協助。 二、廣納民眾意見，積極爭取福利。 三、督促公所產業發展，改善農民生活。
4		林雁醇	49年01月18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安朔國小。		一、重建達仁溪左岸產業道路及堤防。 二、達仁溪右岸產業道路延長。 三、重建公墓涼亭。 四、重視就業問題。 五、重視原住民保留地增編。 六、興建第1、第2部落聚會所。
5		孫國志	47年08月0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森永國小畢業。 二、大武國中畢業。 三、屏東省立內埔農工畢業。	一、桃園成功仁愛之家輔導員。 二、天琪幼稚園園長。 三、達仁鄉鄉民代表十八屆。 四、臺東縣達仁鄉森永部落永續發展協會監理事。	一、犧牲奉獻的精神，勤政清廉為民服務。 二、爭取鄉民福利、重視軟硬體建設。 三、繼續推動公墓公園化。 四、繼續推動地方產業及文化生活改造。 五、建議政府積極推廣高經濟農作物，改善鄉民生活增加收入。 六、傾聽鄉民心聲，積極為民喉舌，盡心協助弱勢，持續造福地方，加強與鄉公所互動和諧，全力支持鄉公所建設達仁鄉。

鄉 民 代 表 第 二 選 區 候 選 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鄭誠	49年03月0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安朔國小畢業。 二、大武國中畢業。 三、臺東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四、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2期畢業。	曾任： 一、南田村村幹事一年。 二、泰源監所管理員三年。 三、大武警察分局警員22年副所長三年。 現任： 一、安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太麻里地區農會代表。 三、安朔小米產銷班班長。	一、改善村內的生活空間及品質。 二、提升農業經營及經濟收入。 三、引用農業之山水供村民使用及灌溉。 四、建議公所購置鍾山機、挖土機以應颱風之際緊急救援。
2		樊永忠	63年08月3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安朔國小。 二、大武國中。 三、臺東高中。 四、台北醫學院。	一、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辦事員。 二、安朔國小家長委員。 三、安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監事、總幹事。	一、嚴格監督鄉內公共建設工程品質。 二、倡導優良傳統習俗，分享互助，換工合作的習慣，強化部落族人凝聚力。 三、三、發展部落農業特色，培養原民工藝，並力促成原達仁衛生所做為展示銷售平臺，增加族人就業機會。 四、積極爭取經費，督促達成下列所列工程： 1. 解決部落旱井及崩塌點，營造部落公園化。2. 興建堤防，防止土地流失，維護農民權益(tjuazal jum、djabad jabal jen、阿魯伊橋南側等)。3. 幫助族外族人成立各項運動社團：如棒球隊、籃球隊、傳統競技及舞蹈團隊等。4. 部落各交通要道設置晴雨面及反光鏡，以減速慢行，確保用路人安全。5. 開闢及修護部落產業道路，以利農品運輸：如前堂車油管至東洞口、往sa1enengang路旁農地增闊。6. 設置專車運送族人回鄉參與部落盛事；春節、清明節、收穫節等。7. 定期舉辦青年人益智營隊，健康運動休閒及文康活動。8. 繼續沿用既有的水井、蓄水池、加裝飲水設備，提供農業用水。振興農業，以提高農民收益。
3		劉仁宗	41年06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新化國小。 二、新港初級中學。 三、省立台東農工。	一、省自來水公司技術人員。 二、達仁鄉公所農業技士；農業觀光講師。 三、新化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總幹事。 四、中國國民黨區部 分部、書記、黨委。 五、達仁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顧問。 六、達仁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二、建議公所積極推動產業以利增進農民收益。 三、建議公所整修農路，以利農產品運輸。 四、建議公所申請農委會林務局提高造林獎勵金及伐木補償金。 五、建議公所推展掛畫藝術文化，促進達仁文化產業。 六、整治安朔溪畔清農田，興建堤防，保障農民生命及安全。 六、改善部落電信基地台之收訊訊號。
4		高秋玉	52年09月08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縣立大武國中(畢業)。	一、社區部落安朔村十二年鄰長。 二、宗教：婦女會會長、執事、現任長老兼婦女會會長。 三、現任：達仁鄉鄉民代表。	一、落實審查預算編列，提昇公所施政品質。 二、充分反映居民需求，發揮為民服務效能。 三、協助公所申請經費，做好河川環境整修工程。 四、整頓公所大田地(迴谷)之耕種，提升水利及農地效益。 五、積極爭取環保內(森永段)土地劃設範圍增列，落實農地放領。 六、落實社會團體，推動勞動族群之照護品質。 七、落實台灣原住民族政策，設置族人服務區，提升地方繁榮。 八、建立鄉內道路安全設施，以維護地方行的安全。 九、爭取地方小型工程及社團活動之編列，落實照顧鄉民生活需求。

鄉 民 代 表 第 三 選 區 候 選 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吳金修	42年06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縣立台坂國民小學畢業。	一、臺東縣達仁鄉台坂村第十八、十九屆村長。 二、現任達仁鄉土地審查委員。 三、現任台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現任山地義勇警察台坂村隊長。	一、願以基督的心為心，遵守法令規章、執行民意代表應有權責。 二、全力配合鄉長施政理念，協助推動各項政策。 三、善盡監督職責，成為鄉民與行政機關溝通者，促使雙方互惠。 四、研擬提案，繼續爭取台坂自來水設施改善用水問題。 五、密切配合台坂、土坂村長與地方幹部之需求與意見。 六、繼續配合村長改善及維護社區產業道路便利族人上山耕作與搬運農作物之安全。 七、研擬提案，增編編原住民保留地，供土地不足之鄉民登記。
2		丁忠星	42年05月2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台坂國小畢業。	一、達仁鄉義消分隊顧問。 二、台坂村部落會議主席。 三、達仁鄉民代表及副主席。	一、建議台坂段與拉力坂段農路，繼續鋪設水泥路。 二、建議台坂段與拉力坂段農路，改善農水問題。 三、台坂村家頭目每年辦祈福祭補助柒萬元整。 四、台坂村校園運動場補助貳萬元整。 五、台坂基督教長老教會每年辦聖誕節補助貳萬整。 六、台灣基督教恩宣教中心每年辦聖誕節補助貳萬元整。 七、協助台坂社區協會及民間團體提昇本村傳統文化資源、觀光生態旅遊。
3		丁綉育	46年07月15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台坂國民小學畢業。 二、資茂國中畢業。 三、臺東農工高職畢業。 四、國立空中行專畢業。	一、辦事員、課員。 二、主計主任。 三、台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善盡民意代表職責，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理性監督鄉政推動，嚴格審查預(決)算。 二、結合地方資源，推廣社區總體營造，開發原住民產業銷售據點及重視文化資產，發揮其社教及觀光功能。 三、重視原住民人才之培育，落實本土教育，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提高教育品質。 四、重視社會福利，關心老人、關懷青少年、注重兒童教育、保障婦女權利、協助推動各社團，改善各宗教環境、提昇優質環境。 五、重視部落年青人的問題、聲音、權益落實青年對部落服務層面，完成世代交替任務。
4		張小雲	63年11月15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土坂國小畢業。 二、天主教私立海星中學畢業。 三、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畢業。	一、土坂青年會會長。 二、達仁鄉衛生所行政助理。 三、婦聯清潔達仁鄉分會幹事會長。 四、教國國清達仁鄉辦公室委員會委員。 五、土坂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六、土坂國小學生課業問題定期跟進督導。 七、服務辦公室個人南迴基金會籌備處副執行長。 八、土坂國小家長會會長。 九、台東縣達仁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一、當監督的角色一為鄉民監督行政單位的各項施政作業，要求行政機關有效率的推動鄉內建設發展。 二、當鄉民的依靠—傾聽鄉民的心聲並主動發覺鄉民的需求，為鄉民爭取福利與保障鄉民應有之權益。 三、做溝通的橋樑—做鄉民與行政機關的溝通協調者，取得鄉民的認同，促進建設的推動。 四、做協助的力量—協助地方社區團體機構的發展，推動傳統文化之傳承，尋找資源助地方發展進步。 五、做科技的應用—善用資訊技術(網際網路)，主動連繫及積極關懷旅外的鄉親，做跨空間的服務。 六、有品質的服務—要求自我學習增進知識，提高解決問題的能力，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 七、有謙卑的態度—用謙虛的心請教，用真誠的心面對，用勇敢的心做事，用感恩的心回饋。
5		鄭義雄	44年12月1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土坂國小畢業。 二、資茂國中畢業。 三、臺北私立開平中學畢業。	一、曾任達仁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秘書職務。 二、達仁第15、16、17屆代表，達仁代表會第14、19屆副主席，第18屆代表會主席。太麻里地區農會代表。 三、曾任土坂國小家長會委員，土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繼續監督並協助鄉公所完成代表會各代表的提案如人民需要的加油站、農民需要農作物集貨場。 二、農路整修改善，土坂坂的觀光景點開發。 三、協助社區組織團體積極爭取社會發展資源。 四、溫泉要繼續開發。 五、協助村辦公處做好為民服務的工作，如救災難緊急事故。
6		邱志偉	62年01月0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土坂國小。 二、新生國小。 三、新生國中。 四、吳鳳工專。 五、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一、電腦倉管員。 二、沖壓作業員。 三、全國不動產經營業員。 四、達仁鄉公所臨時員。	一、農業有效經營、林業永續利用、推廣畜牧業，並成立產銷班與勞動合作社之組織，創造就業機會。 二、營造社區營造環境得以接軌外地知識提昇個人技能。 三、協助社區組織團體積極爭取社會發展資源。 四、養成運動風氣改善部落陋習觀念迎接健康人生。 五、改善軟體設施提供社區良好環境。

投票方法與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其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三百零二條、三百零四條、三百零五條、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做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人名義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